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10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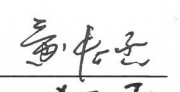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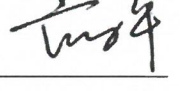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
教育北路 88 号 4 号厂房 102、202、30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姚在莉 

审核: 黄春燕 

签发: 幸罗平 

日期: 2022-10-21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 或涂改, 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, 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系电话: 0755-33016776 0755-33016760 (报告查询)

邮政编码: 518126

邮箱: zhixin@bless-you.cn

网址: <http://www.bless-you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受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其工业废气进行检测，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21053
采样日期	2022-10-11
样品接收日期	2022-10-11
样品状态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检测日期	2022-10-11~2022-10-15
采样人员	杨久、胡民
分析人员	邓爱武、向蝶、傅佳颖、肖雪、黄春燕、关庆阳、 胡民、符丽欢、莫达成、李娟、彭一峰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环境空气 和废气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µg/m ³
2	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µg/m ³
3	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4	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5	环境空气 和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无臭采样袋	10 (无量纲)
6	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4mg/m ³
7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5.4.10.3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8	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(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子天平分析仪	0.001mg/m ³
9	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分析仪	1.0mg/m ³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晴	23.7	101.2	60.8	1.8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6)

表 3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5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DA001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	H2210531	颗粒物	6.2	6726	4.17×10 ⁻²	20	25
	H221053 2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7.26		4.88×10 ⁻²	60	

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标准, 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 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表 5) 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检测点名称	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	平均动压 Pa
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	31	2.0	13.3	148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表 4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9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○1 [#]	H2210533	颗粒物	0.103	1.0
	H2210534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210537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0.96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2 [#]	H2210539	颗粒物	0.142	1.0
	H22105310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2105313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3.24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3 [#]	H22105315	颗粒物	0.130	1.0
	H22105316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2105319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2.39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4 [#]	H22105321	颗粒物	0.127	1.0
	H22105322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2105325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2.17	4.0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9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采样点示意图:				
邻厂 邻厂 邻厂 邻厂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 有限公司 ○1# ○2# ○3# ○4# 大门 西北风 N				
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 表 9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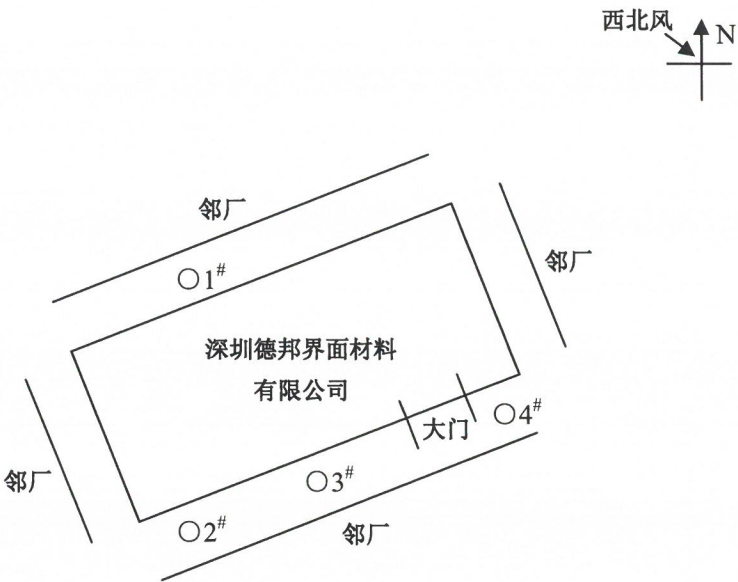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，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表 5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○1 [#]	H2210535	氨	0.076	1.5
	H2210536	硫化氢	<0.001	0.06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2 [#]	H22105311	氨	0.101	1.5
	H22105312	硫化氢	0.001	0.06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3 [#]	H22105317	氨	0.107	1.5
	H22105318	硫化氢	0.003	0.06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4 [#]	H22105323	氨	0.095	1.5
	H22105324	硫化氢	0.002	0.06

采样点示意图：



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氨、硫化氢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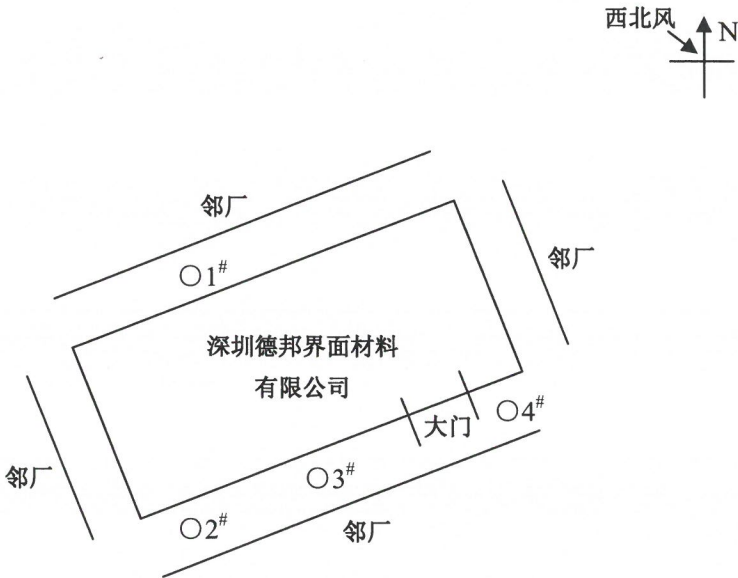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，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表 6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
		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(无量纲)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○1 [#]	H2210538-1~4	臭气浓度	<10	20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2 [#]	H22105314-1~4	臭气浓度	<10	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3 [#]	H22105320-1~4	臭气浓度	<10	
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○4 [#]	H22105326-1~4	臭气浓度	<10	

采样点示意图：



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：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，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报告结束